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0065嘉義市親水路123號
聯絡人：周育興
連絡電話：05-2304406#261
電子信箱：wra05046@wra05.gov.tw
傳 真：05-2304421

708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
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水五工字第11201096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廠商公開說明會1份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2年9月13日辦理「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(一期)」廠商公開說明會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廠商瞭解旨揭採購案件及相關資訊，謹訂於112年9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於本局後棟2樓第四會議室(嘉義市親水路123號)辦理廠商公開說明會。
- 二、本招標相關訊息預定112年9月8日至12日採電子化方式辦理公開閱覽，招標內容、說明會報名表及議程等資料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(<http://web.pcc.gov.tw>)下載(案號：112-B-005-01-001-011)。
- 三、請轉知欲報名參加人員於112年9月11日前填妥報名表傳真或電郵通知本局，俾利本局辦理前置行政作業。
- 四、檢附廠商公開說明會報名表及議程資料1份

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

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辦事處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(含附件)

局長 吳明華

陳淑芬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「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(一期)」
廠商公開說明會議程表

時間：112年9月13日(星期三)10時0分至12時40分

地點：第五河川局後棟二樓第四會議室

主持人：第五河川局 工務課 吳課長嘉偉

時間	內容	備註
9:30-10:00 (30分鐘)	報到	第五河川局後棟二樓第四會議室領取說明會簡報資料
10:00-10:10 (10分鐘)	主持人致詞	工務課 吳課長嘉偉
10:10-10:40 (30分鐘)	招標內容介紹	設計公司
10:40-12:40 (120分鐘)	意見交流	
12:40	散會	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「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(一期)」
廠商公開說明會 報名表

本案工程為水利署第1件採國際競圖推動「虎尾潮韌性城鎮水岸縫合」為成就虎尾鎮為台灣韌性城鎮的標竿專案計劃之一環，工程位址位於雲林縣虎尾鎮北港溪右岸虎尾堤防高灘地(虎尾鐵橋上下游，長度約1.5公里、面積約27公頃)，工程內容包含分洪道消能功及放水路約150公尺、高灘地新設堤外步道鋪面面積約1萬平方公尺、階梯大平台及河濱運動平台等特色場域、植栽綠化生態棲地環境營造及景觀設施，結合防洪、景觀、生態、休閒、環境營造之工程，爰召開本案說明會，俾使廠商統一瞭解各項投標資訊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	
會議時間：112年9月13日(星期三)10時0分至12時40分 請填寫下列基本資料，謝謝	
廠商名稱	
參加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人(至多2名參加)
聯絡人	
聯絡電話	
傳真號碼	
Email帳號	

★ 報名方式

1. 電郵報名：填寫完畢請回傳至電郵信箱 wra05046@wra05.gov.tw
2. 傳真報名：(05)2304421 周育興收

★ 會議洽詢：(05)2550261 周育興

報到地點：第五河川局後棟二樓第四會議室(嘉義市親水路123號)

★ 報到時間：112年9月13日(星期三)09時30分至10時00分

★ 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廠商請於112年9月11日(星期一)前，填妥報名表傳真或電郵通知，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本局將在會議前，以電話或Email聯絡確認。
2. 因會議場地限制，各廠商參加人員原則以2人為限並請準時與會。
3. 基於防疫因素，請參加者全程佩戴口罩，倘為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、集中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或有發燒、鼻塞、流鼻水、咳嗽、發燒等一般上呼吸道感染症狀者，應避免參加。